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不多於20%。相關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惡化下，部份關鍵客戶延遲確認訂單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的初步評估而得出。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刊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